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研发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新材料、新能源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